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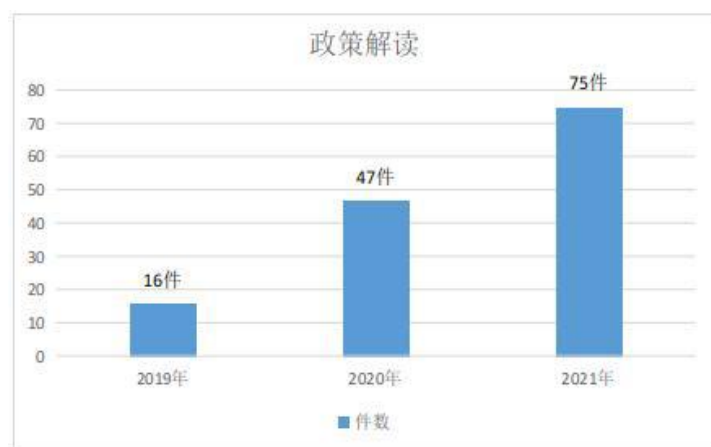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、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示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，着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在完善基础制度建设、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、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等方面持续发力、久久为功，有力推动新时代的峰城区政务公开再上新台阶、再收硕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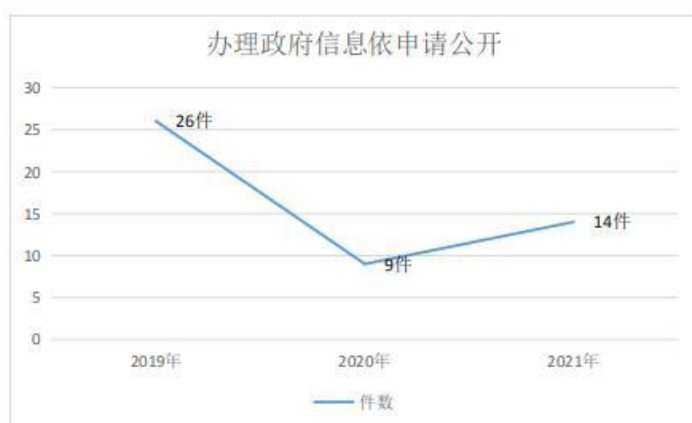


全年通过各类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520 条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发布政府信息 5680 条。紧紧围绕“六稳六保”、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和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及时发布区级政策文件，并予以多形式多层次解读，发布政策解读 75 件，举办新闻发布

会 2 场、政策吹风会 1 场、政府开放日活动 13 场。加强与群众、企业互动答疑，增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效果，确保惠民、惠企政策落地见效，6 项政务公开典型经验被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。持续加大社会公益事业、公共监管、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财政预决算、行政执法、科教文卫、食品安全、社会救助和福利、社会保险就业创业等方面信息，努力将政务公开嵌入政府管理服务全流程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

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4 件，同比增长 56%，申请内容集中于农业农村、国土规划、住房建设等领域，其中：办理自然人申请 13 件，企业申请 1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8 件，占 57%；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4 件，占 29%；因重复申请以及内容不明确且逾期未补正等不予处理 2 件，占 14%。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0 起，诉讼 0 起。一年来，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会同重点单位主动未雨绸缪，注意防患未然，着力梳重点、堵漏洞，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印发《2021 年峰城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以制度建设抓好政府信息统筹管理。编制并发布 26 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通过逐项比对国家部委标准指引，组织开展合法性审查等方式，逐项打磨提高目录编制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开展区政府文件公开属性和有效性调整，完善政府文件公开属性和有效

性评估工作机制，审议签发区级规范性文件 5 件，撤销失效文件 9 件。同时，组织开展对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抽查，尽力实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2021 年，编辑出版《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》8 期，累计 33 期。

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依照“能看到、易获取、用得上”原则，规划建设区级政务公开专区，拓宽基层公开渠道，增强线下公开实效。印发基层公开专区建设通知，要求各镇街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标识清楚、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或体验区，并至少建成 1 个具有区域特色

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村或社区。阴平镇率先起步，深入探索，高标准完成建设任务，方便农村居民及时获取政府信息、提交依申请公开、查阅服务指南等，有力促进了镇村政务公开水平。年底，根据市级统一部署，对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页面实施改版提升，坚持以便民、高效为出发点，加载信息关联，提高群众查阅便捷性，推进数据融通、服务融通。提升“峰城政务”等新媒体管理能力，及时转载政策，实现日更日新，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的影响力、传播力。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结合各单位人员变动情况，调整峰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及时稳定工作队伍。按照省、市年度公开要点，优化调整考核方向，修订完善考核细则，引导各部门、镇街有参照、补短板、强弱项。坚持考核刚性约束，对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按季度进行通报，摆明发现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，明确努力方向，实现以督促建、以查促改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、扎实有效。年内举办政务公开集中办公和业务培训 26 场次，全区政务公开专业团队力量稳步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4	2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185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521		

行政强制	316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547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	1	0	0	0	0	1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7	0	0	0	0	7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2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1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3	1	0	0	0	0	1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0 年问题改进成效

一是信息公开时效、质量有待加强方面。一年来，面对新形势、新要求、新挑战，汲取经验，开拓创新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力度，公开内容更为精准，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。积极借助传统

媒体和新媒体，大力提高信息宣传水平，浓厚公开氛围，为全区发展稳定贡献应有作为。

二是信息公开渠道需要做好优化整合方面。全面落实省、市政务公开安排部署，努力在提高公开丰富性、多样性，以及群众满意度上下功夫，利用新形式、新路径，推进公开渠道整合优化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回应群众关切，更好保障人民对政府工作的参与权、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2021 年待改进问题

2021 年，峰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有了一定提升，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政策解读内容更需注重宣传实效、形式和渠道；政民互动和引导民众参与政府决策方面仍需加强。

（三）2022 年改进措施和方向

下一步，将进一步强化为人民服务、对人民负责、受人民监督意识，结合区情，开拓创新，切实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一是推进政务公开“走深”。以全面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根本，加大“决策、管理、执行、服务、结果”“五公开”力度，将政务公开深植政府工作全过程、全流程，努力让公开成为自觉、透明成为常态，用公开的“助推器”，将峰城法治政府、阳光政府建设推向深入。

二是推进政务公开“走细”。按照新一年国家、省、市公开要点，坚持解放思想、与时俱进，细化工作标准，细化量化指标，落实政务公开在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比例，定期通报得分，激励先进，鞭策后进，倒逼责任单位找差距、补短板、促提升、上水平。

三是推进政务公开“走实”。做好“公开”+“宣传”文章，让公开信息真正“好看、好懂、好用”。加大公开平台集约化建设，强化政府网站“第一公开平台”作用，加强对各类政务新媒体的协同、整合，持续扩大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、满意度、美誉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一年来，峰城区各级行政机关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落实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提高公开水平，深化服务举措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、新需求。同时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机制建设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加大交流互动，努力提升政府的凝聚力和公信力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年，区政府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26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110件，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办理结果信息合计208条，

答复率和公开率保持 100%。

（三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

建立日常督查、定期督查和重点督查工作机制，对工作不力、考核落后的部门进行通报谈。推进镇、村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规范化试点，为群众搭建高效、便捷的公开平台。

（五）其他事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峰城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xgk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室联系（电话：0632-8079175，电子邮箱：yczwgk@zz.shandong.cn）。